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6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诉讼事项：请求撤销仲裁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申请人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裁定
- 案件审理结果：撤销仲裁裁决请求被驳回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百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（2018）粤 01 民特 22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案件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【（2016）穗仲案字第 5753 号】等相关材料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 2016-023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 2017-019）。

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定存在异议，于 2018 年 3 月向广州中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 2018-005）。

广州中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查终结，于近日送达了该案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申请费 400 元，由申请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二、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公司对仲裁裁决仍存有异议，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程，适时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